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4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杭能环境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8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杭能环境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49395），本公司持有杭能环境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维尔利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蔡昌达等6名交易对方发行12,766,691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蔡昌达等5名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

维尔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维尔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维尔利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

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维尔利尚需向蔡昌达等5名交易对方分期支付现金对价。维尔利尚需向中登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维尔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4,39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维尔利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维尔利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维尔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维尔利名下，本次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维尔利尚需就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